##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3]39号

## 关于向贫困学生家庭送达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要求,为解决资助信息不对称,方便 贫困家庭和脱贫攻坚督查小组及时了解贫困家庭学生受资助情况, 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现要求将贫困家庭学生在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所受资助情况以"温馨告知书"的形式, 送达贫困家庭,发放对象为 2023-2024 学年秋季被学校认定为困难 生的全体受助学生。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定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模板(见附件1,以下简称《告知书》),除建档立卡学生外(建档立卡学生的《告知书》由资助中心统一印制发放),其他困难学生的受助情况由各学院按照《告知书》模板自行填写并发放给学生。
- 二、各学院于 12 月 27 日上午 9 点-中午 12 点 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建档立卡学生的《告知书》,领取后,需第一时间检查资助信息填写是否正确,如有问题及时反映。
- 三、各学院要将《告知书》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 送达贫困学生家庭,并将《告知书》粘贴墙上、讲解清楚,家长(监护人)填好回执。同时将送件人和学生家长(监护人)与粘贴在家中墙上的《告知书》合影拍照发给学院资助专管老师,各学院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开学后第一周内)将建档立卡学生的《告知书回执》(资

助中心印发的红色油皮纸)、《<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脱贫享受政策和风险未消除对象贫困家庭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发放登记表》(见附件2)报送至校学生资助中心。合影照片电子版(照片以学生班级+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 xsczzzx2011@163.com。其他受助困难学生的《告知书回执》交学院存档备查。

四、在建档立卡库但是自愿放弃以建档立卡户身份参加困难认定而未受资助的学生,各学院应将学生未受资助的原因告知家长,以备省脱贫攻坚督查小组检查。由资助老师或年级辅导员于 2023 年 1月19日前将《关于 xxx 同学 2023-2024 学年秋季未受资助的温馨告知书》电子版(附件 3)信息补充完整后用微信或 QQ 发给学生家长,确保家长均知晓学生未受助原因。开学后第一周内,各学院将告知家长的截图(应有家长的回复如 "XX 班 XX 同学 2023-2024 学年秋季未受资助情况已知晓"等字样)(标注 xxx 同学家长)打印出来,与其他受助的建档立卡学生的《告知书回执》一同报送至资助中心,截图电子版以"学生班级+姓名"命名,学院整体以"学院名称+2023 年秋季未受资助温馨告知书"命名,发送至资助中心邮箱:xsczzzx20110163.com。主动放弃未受助脱贫享受政策和风险未消除对象学生名单见附件 4(发至豫工资助群)。

按照省资助中心要求,本次《告知书》送达面向困难生中的全体受助学生,覆盖面大,各学院要克服困难,结合实际情况,找准方式方法,抓好落实,确保不遗漏一户。所有《告知书》的回执联要由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签字,确保回收。省教育厅将抽查《告知书》送达落实情况,凡不按要求落实到位的,一经发现,按省里要求倒查责任,按相关规定和上级要求对学院有关负责人和送件人进行问责。

附件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脱贫享受政策和风险未消除对象 贫困家庭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发放登记表 附件 3: 关于 xxx 同学 2023-2024 学年秋季未受资助的温馨告知书 附件 4: 2023-2024 学年秋季主动放弃未受助建档立卡学生名单(发 至豫工资助群)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26日